

系 所 別			建 築 與 城 鄉 研 究 所 碩 士 班		
組 別			丁 組		
所 組 代 碼			534		
身 分 別			一 般 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 取 : 6 備 取 : 3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 考 本 組 者 不 得 為 都 市 計 劃 、 地 政 、 農 村 規 劃 、 建 築 、 營 建 工 程 、 空 間 設 計 、 景 觀 及 園 藝 等 相 關 學 系 之 畢 業 (含 應 屆) 生 。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、初等環境設計		
		估 分 比 例	佔 考 試 總 分 5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 試 科 目 總 分 排 名 在 前 10 名 以 內 者 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 期 ： 3 月 12 日 （ 三 ） 下 午 。 地 點 ： 校 總 區 工 學 院 綜 合 大 樓 313 室 。		
		估 分 比 例	佔 考 試 總 分 5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一、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B)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以50％計算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，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 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。 四、學生入學後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 五、初等環境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。	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5977			
網 址		http://bp.ntu.edu.tw			